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 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 2 家，包括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肃北博伦”）。
- 本次计划对外担保额度：2018 年下半年计划担保金额共计 96,385 万元人民币，包括到期续保 76,385 万元和新增担保 20,000 万元。其中，为江仓能源到期续保 37,900 万元；为肃北博伦新增担保 20,000 万元、到期续保 38,485 万元。
- 本次对外担保计划期间：2018 年下半年，每项担保的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 因本公司和肃北博伦同为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属关联方，故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中对肃北博伦的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计划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融资能力，更好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同时支持部分子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18年下半年对外提供担保96,385万元人民币。

2018年下半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96,385万元，其中属于以往提供担保到期继续办理的额度为76,385万元，新增担保计划20,000万元。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金额为206,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28,720.06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05%。

据此，预计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226,000万元，但实际发生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是否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2家，其中江仓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肃北博伦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一）江仓能源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忠

注册地点：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10号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炼焦发电、售电；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焦炭、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备品备件，原燃材料、辅助材料、金属材料销售；来料加工；科技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场地及房屋租赁。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48050061号”审计报告，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43,377.49万元，负债总额256,058.65万元，净资产87,318.84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86,582.26万元，净利润3,861.15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48,173.24 万元，负债总额 260,528.82 万元，净资产 87,644.42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7,651.41 万元，净利润 332.27 元。

3. 本公司持有江仓能源35%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

（二）肃北博伦

1. 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9,243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日

法定代表人：于斌

注册地点：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七角井矿区

经营范围：铁矿和钒矿开采、加工、销售、矿山技术服务、矿产品经营、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不包括小轿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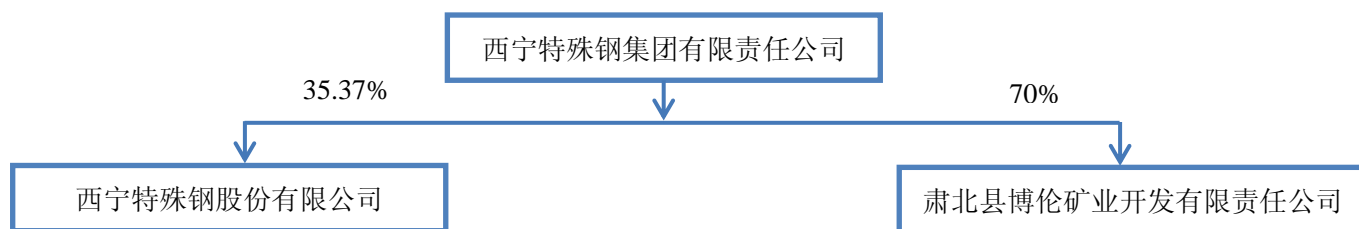
2.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8〕48050059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36394 万元，负债总额 281172 万元，净资产 55222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7809 万元，净利润 -2901 万元。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16203 万元，负债总额 259735 万元，净资产 56468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2563 万元，净利润 1257 万元。

3. 本公司与肃北博伦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肃北博伦均为西钢集团实际控制子公司，其中西钢集团持有本公司35.37%股权，持有肃北博伦70%股权。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2018年下半年对外担保作出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二）担保金额：96,385万元(含担保到期续办的额度)，具体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江仓能源	37,900 万元
肃北博伦	58,485 万元
合计	96,385 万元

（三）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期间为2018年下半年，每项担保的具体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并将根据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次计划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和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

在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方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四）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资产权属清晰，经营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董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对外担保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为了确保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各被担保公司有完善的还款计划且有能力偿还各自借款。

（二）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范制度，对外担保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且公司内部由计划财务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秘书部三个部门相互监督，保证担保行为的规范。

（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是可行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授权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时，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本项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206,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28,720.0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5%。

预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226,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事项是否实施。

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 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5. 江仓能源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6. 肃北博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